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建设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实施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意见》，在总结提炼近年来人民法院参与诉源治理实践成果基础上，对推动一站式多元解纷向基层延伸、向社会延伸、向网上延伸、向重点行业领域延伸，健全预防在先、分层递进、专群结合、衔接配套、全面覆盖、线上线下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作出部署，促进矛盾纠纷村村可解、多元化解、一网通调。

《实施意见》要求完善人民法院源头化解纠纷工作格局，建立分类分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路径，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构建以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为主体，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解纷服务体系，及时就地预防化解纠纷，就近或者上门提供诉讼服务，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纠纷。

《实施意见》强调健全人民法院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机制，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组织或者人员纳入特邀调解名册，为群众提供“菜单式”解纷服务。要求建立健全虚假诉讼防范和惩治机制，完善诚信诉讼保障机制，加强对司法建议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效果评估，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产生，减少衍生诉讼案件发生。

此外，《实施意见》还对金融、劳动争议、婚恋家庭、知识产权、互联网纠纷等重点领域源头化解工作提出具体要求。